
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(6時段及10時段年度專用-1)

單位名稱：

會計年度： 000 年度

補助計畫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

單 位 圖 記

支出日期			摘要(支出項目)	支出憑證 編號	業務費		
年	月	日			申請衛福部 社家署補助 123,000元	單位自籌20%	合計 (新臺幣元)
合計							
志工相關費用							
合計							
據點人力費							
			據點人力費				
據點加值費							
合計							
總合計							

※ 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經費來源應檢附經費來源證明文件，如補助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竣(合計) 核對表等

1.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（小計），俾利查核。
2. 自籌款比率應符合經常門至少20%、資本門30%之規定，政策性獎助或各該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3. 有設置巷弄長照站之據點，於年度核銷申請時，無需填寫自籌款。

填表人：

會計：

理事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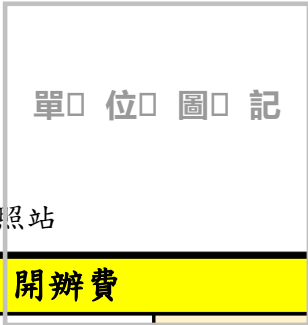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(6時段及10時段年度專用-2)

單位名稱：

會計年度： 000 年度

補助計畫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



支出日期			摘要(支出項目)	支出憑證 編號	開辦費		
年	月	日			申請衛福部 社家署補助 _____元	單位自籌20%	合計(新臺幣元)
合計							
充實設備費							
合計							
總合計							

- ※ 1.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（小計），俾利查核。
- 2. 自籌款比率應符合經常門至少20%、資本門30%之規定，政策性獎助或各該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填表人：

會計：

理事長：

單 位 圖 記